

Q/RSGK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20—2018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政务公开 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规定要求起草。

本标准由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于 2018 年首次发布。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政务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目录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安监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目录生成

2.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2.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2.3 四级类目设置

四级类目为固定类目，在标准化试点业务三级类目下，设置为行政权力。

2.4 五级类目设置

五级类目为固定类目，为行政权力的下类，设置为行政处罚。

2.5 六级类目设置

六级类目为具体条目，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为非固定类目（详见附件），根据五级类目具体列举。

3 公开管理

3.1 公开主体

市安监局。

3.2 公开属性

全部公开。

3.3 公开平台

乳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

3.4 公开程序

按信息发布规范的规定。

3.5 公开时限

按目录事项具体要求公开。

3.6 公开载体

在线浏览。

4 检查评估

市安监局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评估，每半年一次。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属性、及监督改进等。

附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附件：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目录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四级类目	五级类目	六级类目 (具体条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依据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公开载体	备注
监察大队	业务	标准化试点业务	行政权力	行政处罚	处罚名称、事由、依据、处罚结果 (包括受处罚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企业信息)	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全部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主动公开	及时公开	乳山市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	在线浏览	